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JSQC-G2026-0024，1-6号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的招标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-6号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中瑞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6888.842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7.11461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中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：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